

保安服务合同



南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第一健身中心 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南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河南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南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第一健身中心

本项目经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采购办”)批准,采用招标方式由南阳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 安保服务

座落位置: 南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第一健身中心

占地面积: 97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700 平方米

其他必要内容: 南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第一健身中心综合训练馆(1-6层功能用房及训练场地、一、二层及地下通道)面积8000平方,主体育馆(整个室内)面积15000平方,游泳馆外部及附属设施(内部安全由外包单位及入驻单位负责),南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第一健身中心院内广场、绿地(包括篮球场、

网球场、足球场等健身场地)及南门外所辖区域面积40000平方,全民健身馆等岗点。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 1、安保岗位、任务;
- 2、安保服务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服务期

1、合同总价款(含税全包价):人民币¥ 845500 元(大写:捌拾肆万伍仟伍佰零元整)。

2、服务期限为 壹 年。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保安队员如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发生其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或更换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解决。

第六条 安保岗位及职责

1、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年龄18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管理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合同期内人员一切安全事宜由乙方负责)

2、要求安保人员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在岗执勤。

3、南、北大门岗（均为白天 4 岗+夜间 2 岗）：

负责出入南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第一健身中心的人员、车辆、物资的检查、询问、登记等工作。

4、办公楼（全天 6 岗）：

负责出入办公楼的人员、物资的检查、询问、登记等工作。

5、体育馆（全天 4 岗）：

负责出入体育馆的人员、物资的检查、询问、登记及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的管理、安全等工作。

6、体育馆室内二楼（白天 2 岗）：

负责出入篮球馆的人员、物资的检查、询问、登记及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的管理、安全等工作。

7、巡逻班（白天+晚上 6 岗）：

不定时地在南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第一健身中心围墙内外区域来回巡视，负责中心正常办公秩序的维护，广场、健身设施、道路照明灯具、电缆电线、消防设施、广场绿地、公益广告栏等公共设施的安全防范，机动车、非机动车的有序停放，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妥善处理。

8、管理人员（全天 2 岗）：

负责驻勤保安队员的勤务安排、日常管理及与南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第一健身中心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9、全民健身馆（全天 8 岗）：

负责出入全民健身馆的人员、物资的检查、询问、登记及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的管理、安全等工作。

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以上各岗安排为暂定岗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每个岗点工作不分节假日，全年在岗，安保人员要熟悉所辖区域岗位环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一)安保服务工作标准：

- 1、制服、胸卡、禁烟袖标穿戴干净、整洁、一致。
- 2、见到客户单位领导或车辆做到敬礼或问好。
- 3、保持通讯设备随时畅通，各项记录书写整洁、规范、准确、详细。
- 4、交接班列队互敬军礼，确保交接物品完好，交接事宜跟进、清楚、明白。
- 5、对在楼内抽烟人员及时进行劝阻。
- 6、对在区域的小商贩及闲杂人员及时进行清理，劝其离开管辖区域。
- 7、对未经允许擅自在管辖区域内乱写、乱画、乱贴者交客户单位处理。
- 8、对未经允许擅自在管辖区域拍照、摄像、采访者及时阻止并向上级汇报。
- 9、对在管辖区域发生争吵的人员进行耐心、礼貌劝解。
- 10、对在管辖区域发生肢体冲突、打架斗殴者及时进行劝解、

制止或上报。

11、对酒后在管辖区域寻衅滋事、影响公共秩序者及时进行制止和上报。

12、对在管辖区域和楼内逗留的可疑人员进行盘问，劝其离开管辖区域。

13、对在管辖区域行窃者立即赶到将其控制交客户单位处理(注意事项：勿个人行动，需通知上级带领人员进行围堵)。

14、禁止宠物进入管辖区域，严禁非机动车辆进入楼内。

15、发现、判断管辖区域内有轻生行为打算者，立即进行劝阻、控制和上报。

16、发现、捡到管辖区域内丢弃物品等立即通知队长报客户单位处理。

17、发现消防设备异常、损坏或火灾隐患要及时通知队长报客户单位。

18、接到火警、匪警通知必须以最快速度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二)安保工作服务内容：

1、门卫服务内容

1.1 保安员通过对客户单位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维护客户安全。

1.2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凡建筑和维修人员，必须持客户单位批准的手续，施工证，方可施工。

1.3 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做到有证出入，无证禁行，防止区域内的财物流失及违禁物品流入。未经中心同意，禁止装修、维修材料、器材等物品的车辆出入。

1.4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1.5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脏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巡逻服务内容

2.1 保安员通过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视检查、警戒，保护客户安全。

2.2 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有效防范对工作人员和办事群众可能造成的不法侵害。

2.3 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依法扭送客户单位或公安部门处理。

2.4 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及时扭送客户单位或公安部门处理。

2.5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

2.6 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值班领导、客户单位、公安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甲方应付给乙方一年服务费。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南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第一健身中心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乙方报送市代理机构壹份；由甲方报送市采购办壹份。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为南阳政采公开 2026-37-1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服务承诺；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采购人(甲方): 南阳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12411300757102383C

地址: 南阳市第一体育健身中心滨河路与鼎盛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377507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设东路支行

账号: 41001522311058000011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供应商(乙方): 河南力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5596288526E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51 号 1 单元 12 层 12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371-6067321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8111101013201560021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